

##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股权出售权行使期间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探路者”）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0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芯奉持有的北京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北京芯能”）60%股权；公司与上海芯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上海芯镇”）签署了《股权出售权协议》（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北京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59）。

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股权出售权行使期间调整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与上海芯镇签署《<股权出售权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（简称“补充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，主要就“出售权行使期间”相关条款进行调整。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持有北京芯能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，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交易双方

甲方：上海芯镇

乙方：探路者

## 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原合同第1条（股权出售的对价、支付期限与方式）第1.1款不再执行，相应变更为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方有权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约定处置标的股权，有权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对外转让。

## 三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海芯镇拟将其持有的北京芯能20%的股权以4,000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北京吉富启卓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吉富投资”），并约定：当北京芯能202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小于1.8亿元或净利润低于1,000万元时，或2027年6月30日之日起，吉富投资有权要求上海芯镇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加上年化5%的利息对标的股权进行回购。公司拟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调整相关条款及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Mini LED显示驱动芯片整体市场情况、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北京芯能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；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公司的优势业务和布局战略业务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，不会导致公司持有北京芯能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，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2月17日